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2	是否至少針對核心業務訂定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(MTPD),並至少針對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,訂定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(RTO),及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(RPO)?是否依 RPO 訂定資料及系統之備份頻率?
稽核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 <u>系統防護基準</u> :營運 持續計畫之系統備份應 <mark>定期</mark> 測試備份資訊,以驗證備份媒體 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。(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者)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營運持 續計畫:(1)系統備份: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 C0301、 要求。(RPO)(2)系統備援: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 C0302
	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。(RTO)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 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營運持續計畫: (1)系統備份: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。(RPO) (2)系統備援: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。(RTO)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 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
稽核 重點	性。(中/高) 檢視機關所訂定的 MTPD、RTO、 RPO 之適切性檢視核心資通系統資料 備份復原程序、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 構物 變運衝擊分析結果、營運持續演練成果及滾動調整記錄

稽核参考	1. 資通系統 RTO 及 RPO 之適切性(建議與契約規定相符),宜以業務流程
	角度評估, <mark>評估人員</mark> 宜包含業務單位、資訊單位,且評估結果應經權責人
	員核定,核心資通系統之 RTO 亦不宜大於非核心資通系統之 RTO。
	2. MTPD(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)=RTO+WRT(了解機關 RTO 定義是否包含
	WRT;工作恢復時間),需確認設定之合理性,RTO 不可大於 MTPD。
	3. RTO 與 RPO <mark>無直接</mark> 關係。
	4. 確認備份週期不可大於 RPO 設定。
FAQ	